

(4) 报告期内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 基金投资在期末未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 报告期内期末及报告期内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投资

(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对未来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策略与目标基金合同中的表述如下(表示:基金合同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2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3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4	1-3	2-4
2013年9月1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40%	0.31%	1.80%	0.02%	-0.40%	0.2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63%	0.14%	6.22%	0.02%	2.4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0.15%	0.19%	8.02%	0.02%	2.13%	0.17%

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净值累计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单位: 元)

注 1: 业绩比较基准 =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 2%;

注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生效;

注 3: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证券账户开户费、银行帐户维护费;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计提之日起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计提之日起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

投资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采用直销和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年金计划或依法设立并持有资格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或委托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其社保基金理事会、企业年金理事会（包括职业年金理事会）、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可以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QDLP）。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站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以下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规定的相应费率。

申购金额 M (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0.32%
100万 ≤ M < 500 万	0.4%	0.12%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计入申购成本在申购当日扣除。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分别计算。

中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者

本基金的回费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d)	赎回费率
Y<7 天	2%
7天≤Y<30 天	1.75%
30天≤Y<1 年	1%
1年≤Y<2 年	0.5%
Y≥2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归基金财产。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对《上海证券交易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往来披露的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等法律法规及自律性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部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和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对“二、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4.对“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5.对“九、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6.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B 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B 份额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简称代码:150227;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简称代码:150227。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复核,鹏华 2015 年 4 月 27 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 元,上市首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 元(四舍五入 0.001 元)作为开市参考价,并以该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涨幅为 10%,因此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6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0.996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市参考价,因此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6 元。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发布了《鹏华基金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公允价值估值(0.25%)及停牌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基金旗下持有的“鹏华互联网”(股票代码:60079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27日起对鹏华基金(EFT基金类别)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及其他媒体发布特定公告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期间不计入公允价值。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8-999 咨询或查阅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ENG HU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8月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购2300客位/250米车道客滚船建造合同,每艘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55,660,000.00元,两艘船合计711,320,000.00元。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1日临时公告。2015年1月20日,K-15(船名:“湖南柏轮”号)已建造完工并交付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上线运营,经霸陵台至大巫山客滚航线运输。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

“除因法定特定情形需对外发行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 公司股东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与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

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严重竞争可能构成对发行人利益损害。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持续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与东丽株式会社之间将以适当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经营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丽”）与发行人在未来关系期间，日本东丽所有与东丽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事项证明不下来的事实未遵守，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权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控股股东东丽株式会社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规范与东丽株式会社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资产的行为，在行使权利时不得要求发行人及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积极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人员关联交易，对于无正当商业理由的关联交易关系，本公司将遵循谨慎、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处理，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承诺事项自各股东 90% 股权交割后履行。

3. 预测期前十二个月经营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瀚海科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群
日期	2015-04-24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 603167 公司简称: 渤海轮渡

中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 1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67,588	0.70	无	其他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98,140	0.66	无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135	0.62	无	其他
徐兆义	2,890,648	0.6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 17 期	2,638,779	0.55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中国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9,873	0.5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716,302	人民币普通股	23,716,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90,940	人民币普通股	13,190,940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9,612,483	人民币普通股	9,612,483	
中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 1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67,588	人民币普通股	3,367,58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98,140	人民币普通股	3,198,1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13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135	
徐兆义	2,890,648	人民币普通股	2,890,64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 17 期	2,638,779	人民币普通股	2,638,7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中国股票指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9,873	人民币普通股	2,499,873	
莱州恒农农业科学院	2,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2,000	
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已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5,194,953.21	191,928,628.29	48.5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营活动所致。
应收账款	32,060,619.18	13,242,856.97	51.03%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收烟台恒农贷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475,419.72	4,006,135.09	86.60%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烟台港口费所致。
在建工程	251,172,638.52	500,471,371.23	-49.81%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滕黄流坑完工结转所致。
应交税费	7,429,069.34	2,203,995.53	237.07%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754,299.40	20,441,568.99	60.23%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付烟台恒农贷款增加所致。

2. 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其原因：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031,452.88	4,607,897.89	52.60%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为在建工程停止利息资本化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98,575.01	-441,113.47	693.12%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联营企业报告期亏损所致。

3. 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92,042.88	-419,911,727.17	79.81%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支付通临建设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0,052.10	321,080,837.50	-85.42%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减少借款所致。

中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 1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兆义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 17 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中国股票指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中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 1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兆义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 17 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中国股票指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莱州恒农农业科学院

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B 份额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简称:银行 A,代码:150227;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简称:银行 B,代码:150228。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银行 A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1.002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银行 B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9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0.999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定,与七位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I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指期货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将“沪市大额”股票复权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对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8-999 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兴证基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8月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订了两艘2300客位/2500米车道滚装建造合同,每艘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55,660,000.00元,两艘船合计711,320,000.00元。详见公司2013年02月临时公告。2015年1月20日,K-18(名称:“渤海明珠”轮)已建造完工并交付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上线运营,经营烟台至大连

☒适用 ☐不适用

A.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

* 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君
日期	2015-04-04